

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保障員工人權，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及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、契約人員、臨時人員等。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，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核心原則，據此提升人權意識及創造尊重人權環境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落實方針如下：

一、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- 嚴禁不法歧視，僱用員工不因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國籍、年紀、性別、性向、年齡、殘疾等而有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確保平等安全工作機會。
-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，不允許不合理、不人道之管理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污辱性口語攻擊等。

二、禁止強迫勞動

- 嚴禁對勞工進行無理之勞動約束，不聘用強逼、擔保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、非自願或受剝削之勞工、受奴役或販賣的人力。
- 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，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或非人道的方式對待。

三、禁用童工

- 恪遵政府所頒各項勞動法令，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，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。

四、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- 保障員工福利、健康與衛生的工作環境，及維護員工相關權益。
- 推動環境安全政策及宣導相關法規，提昇全員安全意識。
- 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五、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

-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，重視所有員工組織並推動及促進勞資合作，建立和諧的勞資互動關係。

六、勞資協商

-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
董事長

黃道明